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中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64号）（以下简称“《决定》”）。长江证券作为二中科技的主办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内容

“当事人：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 栋 3-6 楼 311、313、316、318、319 室

马千林，男，1980 年 5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马千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后，二中科技未能在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的相关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